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97/E636/V/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就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一事提起的紀律程序，由行政長官委任之預審員現正按法律規定的期間進行預審。待預審員完成有關程序並提交報告後，社會文化司司長將進行考慮並作出決定。

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早前已完成相關土地的狀況調查，並透過公函和告示方式通知前承批人之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自願遷離益隆炮竹廠內屬特區所有的土地，有關期限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屆滿。由於利害關係人在上述期限內曾就“清遷工作”向行政法院申請禁制令，被行政法院駁回後再上訴至中級法院，故局方需在司法程序完結後，才能開展下一步的工作。

2. 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一系列法規，已明確領導人員的職權、義務及責任，尤其規定有關人員要以有效的方式及盡心的態度執行其職務，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政策，以及管理及領導其部門確保政策的執行，同時還要堅持正直的操守，確保其本人及督促其下屬的行為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若有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義務或作出不法行為，須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監督實體每年會從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三方面，對領導人員工作表現作綜合性的評審，藉以針對領導人員職務涵蓋面廣、能力要求多樣性等特點，科學、客觀地反映其整體工作表現，相關評審結果亦作為領導人員定期委任續期的決定依據。

特區政府會按照上述法規，對未能履行責任、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給予改善措施或譴責，如涉及違法違紀行為，特區政府會依法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而具權限機關亦會介入調查，在釐清相關責任後依法作出懲處。

在績效管理方面，特區政府透過不同機制推動部門有效落實工作。包括，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由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統籌及跟進，並委托學術機構評估規劃內各工作的執行情況；而針對每年的施政工作，各範疇的監督實體通過定期匯報機制作出跟進，並於每年對執行情況作出總結，以檢視相關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另外，特區政府積極構建恆常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以科學方法收集市民對各公共服務的評價意見，形成綜合的科學績效資訊，作為評價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推動部門及各級人員績效及執行力不斷提升。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11月7日